

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金文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454,91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6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, 出席 6 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6,454,506.15 元，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52,655,400.00 元。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，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7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44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已全部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5,025 万元增加至 6,699.99 万元，同时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7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44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：

- （1）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
- 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
- （3）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2）
- （4）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5）
- （5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6）
- （6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
- （7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）
- （8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0）
- （9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1）
- （10）《累积投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2）
- （11）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
- （12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
- （13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
- （14）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
- （15）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8）

本议案中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444,91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其中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889894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8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10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制定《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上披露的《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444,91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| 议案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
| 序号 | 名称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三 | 议案三 之《利 润分配 管理制 度》 | 8,898,948 | 99.8878% | 0 | 0% | 10,000 | 0.1122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品、贺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7 日